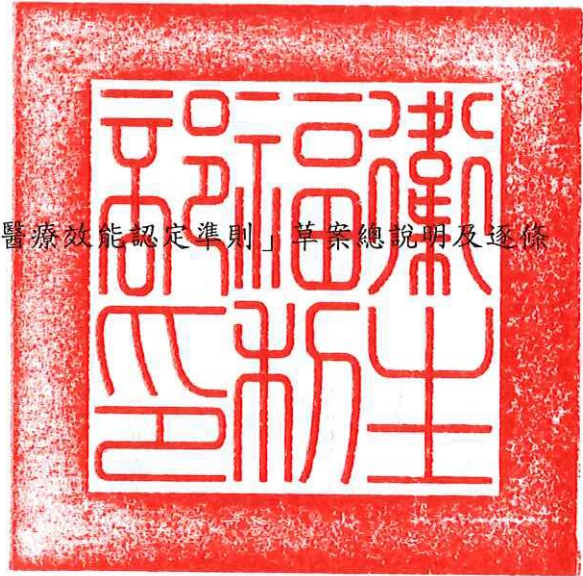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204082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裝

訂

線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234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3065
- (五)電子郵件：[boy@fda.gov.tw](mailto:boy@fd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裝

1071204083

線